

股市“黑嘴”汪建中操纵股市获取非法收入 三亲属转移资金2亿昨受审



庭审现场

中国首例由操纵证券市场引发的“洗钱案”昨日在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，股市“黑嘴”汪建中的两个哥哥汪建华、汪谦益和前妻的弟弟赵志宏三亲属因涉嫌帮助汪建中掩饰、隐瞒操纵证券市场非法所得两亿余元，被检方以涉嫌洗钱罪起诉。

庭审中，三名被告人均自认无罪，认为转移的资金是汪建中的合法收入。此案未当庭宣判。由于是首例由操纵证券市场引发的“洗钱案”，该案引起不少人的关注。实习生 席阳 记者 雷强 文图



嫌疑人被押上法庭

关注二 是亲属间“听话办事”？

汪建中四个弟兄，汪谦益作为汪建中的三哥在这次“洗钱”中扮演了“重要角色”。在庭上，汪谦益说自己听汪建中说那是“合法财产”才会想到帮他的，自己从中也没有得到任何好处。当公诉机关查明汪谦益家中300多万财产时，他也表示这些钱与本案无关。

针对公诉人对汪谦益、汪建华和赵志

宏三人，是在知道汪建中非法所得巨额财产的情况下，帮其转移大笔资金，所以涉嫌“洗钱罪”的指控，以及当庭出示的证据，辩护人一致认为，三人文化程度均不高，从一开始就不清楚汪建中在证券市场获利的手法，帮其只是“转移资金”也并未获得任何利益。三名被告人只是“听话办事”绝不是

“知法犯法”。

庭审中，作为汪建中前妻的弟弟赵志宏解释道：“汪建中是我的前姐夫，虽然早已离婚，但他毕竟是两个孩子的父亲，我也一直帮他开车，我只是听话办事。”赵志宏强调自己只是打工的，当发现部分钱被冻结无法取出时，也没有怀疑过汪建中要他办的事。

关注三 是“黑钱”还是“合法财产”？

据了解，证监会于2008年5月对汪建中及北京首放涉嫌操纵市场行为立案调查。调查发现，北京首放的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汪建中利用北京首放及其个人在投资咨询业的影响，借向社会公众推荐股票之际，通过“先行买入证券、后向公众推荐、再卖出证券”的手法操纵市场，并非法获利。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，他通过上述手法交易操作了55次，买卖38只股票或权证，累计获利超过1.25亿元。

在证监会调查期间，汪建中被冻结了

1.67亿元资金。公诉人在举证时指出汪谦益在公安局讯问的笔录中，三名被告知道钱的性质，是违规操纵股票所得，并承认他们经常和汪建中碰头商量如何转移款项。汪谦益及其辩护律师当庭予以否认。“既然证监会冻结了1.67亿元的资金，那么非法所得就不会超过这么多，超过这部分资金理应为个人合法财产。作为一个久经沙场的股票投资人，拥有数额巨大的个人财产也不足为奇。所以他要自己的亲人转移资

金就不构成‘洗钱罪’。”作为被告的辩护人，他强调汪建中被行政处罚的资金已经上缴，其余的即使“转移”了也不是“黑钱”，应为合法财产，拥有人具有“转移”的权利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“查封冻结只是暂时性处理措施，汪建中是无权指使他人转移资金的。”针对辩护人提出要查明具体“洗钱”数额时，公诉人答道：“这些资金不完全包含商业犯罪所得，但包含商业犯罪所得，这无法剥离，要考虑案件的事实。”

关注四 是否为主观故意洗钱？

对于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五名律师为三名被告坚持做无罪辩护。汪谦益、汪建华也在庭审中强调：“在听朋友告知这些转账、提现违法之后，主动去公安机关说明情况，陈述清楚。”其辩护人补充道：“在公安机关没有通知的情况下，两人主动去陈述事实。并于当日让两人回家了，2天后，公安机关才采取的措施。所以应该从轻处理。”

汪建华、汪谦益这样表述了洗钱事件的起因：2008年6月，汪建中回到合肥，告诉他们，证监会冻结了自己1.67亿元资金，

他感觉很害怕，于是商议如何化解这次风险。汪建中告诉他们：“这样虽然是违规操作，但顶多就是罚点款。”兄弟两人就听信了弟弟的话，决定帮着弟弟“渡过难关”。

庭审中，三名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基本认可，但对具体的转账方式等提出异议。

在被告人作最后陈述时，汪谦益从口袋掏出一张纸，念了16条，说：“我是平民老百姓，文化低，认知有限，相信法律是公平的。”汪建华也在陈述中说道：“希望法庭做出公正的判决。我以前不

懂法，只顾兄弟情义，以后我一定要遵守法律。”赵志宏则陈述说：“我今天作为一个被告站在这里，是因为小时候没有读书，不爱学习，文盲加法盲，才导致了今天的结果。”

庭审结束时，审判长表示，三被告人的行为是否为主观故意洗钱的刑事犯罪，还是尚未定性地帮助涉案人员转移财产的行政违规？需要等待合肥中级法院的进一步审理以及公安机关的继续核实。庭审阶段结束后，法院合议庭将对此案进行研究，本案将择期宣判。

新闻链接

汪建中，安徽怀宁人，生于1968年，大学学历，1989年至1998年，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某分行和中国国际航空公司，1998年至2001年，服务于北京中投策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。

2001年8月，汪建中注册成立了北京首放，任法人代表。曾是中央电视台二套《中国证券》栏目特约嘉宾。2008年11月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通报其“先行买入证券、后向公众推荐、再卖出证券”操纵股市，获取非

法收入，其因此被誉为股市“黑嘴”。

2007年，曾捐200万元给其母校安徽省高河中学发展教育，并在2008年捐资360万成立安徽建中教育发展基金会，捐助贫困失学儿童。

关注一

兄弟情义成了“洗钱”理由？

“2008年5月，汪建中回到了合肥，叫我们去帮他取点钱，我们也不知道这个钱是什么钱。”在庭上，汪建华多次强调自己不知道这个钱的来处，只是帮弟弟的忙。当得知上面公司在调查时，汪建中告诉他，“大不了就罚点款。”于是，汪建华听从了弟弟的指挥，不断地开户、销户，把资金在各个账户之间转存。

据公诉机关指控，2008年5月2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证监会）对北京首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及其法人代表汪建中（另案处理）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立案调查，汪建中因害怕证监会冻结其更多财产，遂指使汪建华、汪谦益帮助其转移资金。其中汪建华转移1.08亿余元资金、汪谦益转移1.05亿余元资金。同年7月至8月，赵志宏又受汪建中的指派继续分流资金。同年9月，在得知证监会拟对汪建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，被告人赵志宏按照汪建中的指示，亲自或安排他人直接取现1.72亿余元。同年10月23日，证监会对汪建中及北京首放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.25亿、罚款1.25亿的行政处罚决定。